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管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豫 0173 环罚决字〔2025〕13 号

郑州航空港区达利新型建材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21 020B

地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大营镇

法定代表人：凡根波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5 年 6 月 30 日，我局执法人员通过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控与基础数据库系统（管理端）发现，你单位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未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监控设备联网，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执法检查，发现你单位正在生产，通过调取生产记录，你单位自 2025 年 3 月 22 日开始持续生产，期间在线设备处于断网状态。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现场检查时你单位正在生产，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未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监控设备联网。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证明你单位工商登记信息；郭文国身份证复印件 1 份，证明被询问人（现场负责人）身份信息；授权委托书 1 份，证明你单位授权郭文国配合调查询问等权限信息；环评批复复印件 1 份、排污许可证复印件 1 份、竣工验收公示复印件 1 份，证明你单位环保手续办理情况；小微企业证明 1 份，证明

你单位企业规模划分情况；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控与基础数据库系统（管理端）截图 2 份，证明你单位未与环保部门联网情况；执法人员李克楠执法证件复印件 1 份，证明你单位未与环保部门联网情况出证人身份信息；现场检查（勘察）笔录 1 份，证明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环境违法情况检查（勘察）情况；调查询问笔录 1 份，证明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现场负责人调查询问情况；勘察示意图 1 份，证明你单位地理位置、厂区布局和周边环境等信息；郭文国身份证复印件 1 份，证明被委托人身份信息；凡根波身份证复印件 1 份，证明你单位法人信息；出库单 8 份，证明你单位 3 月 22 日至 6 月 30 日持续生产情况；现场照片 12 份，证明你单位生产状况、生产设备、治污设施、自动检测设备、数采仪断网等情况；《郑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关于公布 2025 年郑州市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的通知》（节选）复印件 1 份，证明你单位被列为 2025 年郑州市环境监管重点单位相关情况。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2025 年 7 月 14 日，我局对你单位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豫 0173 环责改字〔2025〕19 号），责令你单位按规定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

2025 年 7 月 24 日，根据责改要求，我局对你单位违法行为整改情况进行复查，你单位已经按照要求整改完毕。

2025 年 8 月 7 日，我局向你单位下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豫 0173 环罚告字〔2025〕10 号），告知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内容以及你单位依法享有的申请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你单位逾期未提出申请听证，未发起陈述申辩，我局视为你

单位放弃上述权利。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你单位的未与环保部门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案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对其排放的工业废气和本法第七十八条规定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进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其中，重点排污单位应当安装、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并依法公开排放信息。监测的具体办法和重点排污单位的条件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规定。”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三）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或者未按照规定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的规定，结合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和现场取证情况，对你单位的违法行为裁量如下：裁量因素：违法事实，内容：自动监测设备已安装，未按照规定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监控设备联网的，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废气类别，内容：一般工业废气/含恶臭污染物的废气/医疗废气/实验室废气，裁量等级：3，裁量因素：企业规模，内容：微型企业，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管理类

别，内容：重点管理，裁量等级：3，裁量因素：受处罚次数，内容：两年内未受到过同类处罚，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是否配合执法检查，内容：配合检查，裁量等级：1，法定处罚金额上限(M)：200000，法定处罚金额下限(N)：20000，首要裁量因素裁量等级(A)：1，其余裁量因素个数(n)：5，其余裁量因素裁量等级(Bi)：[3, 1, 3, 1, 1]，处罚金额(X)：38720，代入公式：
$$38720 = 20000 + (200000 - 20000) \times [(1/5)^2 + (3^2 + 1^2 + 3^2 + 1^2 + 1^2) / (5^2 \times 5)] \times 50\%$$
；该厂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未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监控设备联网，不涉及监测数据误差、监测数据传输偏差、自动监测数据有效传输率三项裁量因子。最终裁量金额：38720 元。

经研究，我局对你单位未与环保部门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案违法行为作出以下行政处罚决定：

给予罚款叁万捌仟柒佰贰拾元整。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至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非税收入征收管理局（开户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非税收入征收管理局；银行账号：246805186231；代办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航空港支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款项缴清后，请持银行受理回单到我局 3 号楼 211 室处索取罚款收据，并将缴款凭据第三联（备查联）报送我局 3 号楼 211 房间备案。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新郑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综合行

2025年8月27日

